

## 附件1

## 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 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肥料生产等单位。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肥料监督检查,农业生产资料相关监管。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种植业管理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2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种畜禽质量监督的检查。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种业管理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畜牧水产事务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3	对农药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种植业管理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 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4	对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的监督检查	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专项鉴定大纲,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2.《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2018修订)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负责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的方式实施。 日常监督是指鉴定机构定期对获得证书的生产者及产品开展的抽查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当获证生产者涉嫌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时而开展的针对性监督。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单位。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现场 检查	每年1次	农机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5	对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种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现场 检查	每年1次	种业管理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单位。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饲料监督检查。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现场 检查	每年1次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7	对兽药生产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兽药监督检查。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现场 检查	每年1次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 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8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5%	1、企业是否取得相关特许证照。2、企业是否具备养殖、经营相关野生动物条件。3、产品亲本来源及是否经过动物疫病检疫。4、是否建立生产经营台账。	2025年3月—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及产品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农业转基因生产经营、生物标识、档案管理以及假冒伪劣转让转让买卖的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行政检查。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科技科教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10	机插机抛督查	《关于做好水稻机插机抛秧作业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农机合作社。3%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机插机抛督查。	2025年3月—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农机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 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1	对水域滩涂 养殖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3%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水域滩涂养殖证和苗种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办理情况,苗种检疫、三项记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生产经	2025年3月— 2025年 10月	现场检 查	每年1次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 检查
12	对农产品药 残的监督和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种养殖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企业。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农产品药残检测。	2025年3月— 2025年 10月	现场检 查	每年1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 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督检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p> <p>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经营使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企业。 5%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的监督检查。	2025年3月— 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农机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
14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p>	经营使用农用机械的企业。 5%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2025年3月— 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农机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 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农产品种养殖、生产、加工企业。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
16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畜禽养殖企业。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春季秋季集中免疫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督查、生态环境。	2025年3月—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 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7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检查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的防疫检疫监督工作,防止水产病害的发生和传播。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向引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当经引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予以销毁。</p>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100%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检查。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
18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	<p>《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部令第31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工作。</p> <p>第二十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p>	水产品生产企业。1%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抽样检测。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 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9	对生猪屠宰 厂(场)的 监督管理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生猪屠宰厂(场)。5%	对生猪屠宰活动、定点屠宰厂(场)。	全年	现场检 查	每年1次	畜牧水产 事务中心 、市农业 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一般 检查